从打沙发开始的现代化

【戏剧人生】

□孙葆元

王胖子结婚很久才邀请哥儿们去参观他的洞房,房里陈设很简单:一张双人床,一个衣柜,靠墙角处斜摆着两张单人沙发,沙发中间夹着一张小茶几,看看漆色就知道东西都是旧的,可是摆到房里气派,一看就是有“范儿”的人家。那时间在这个地界有沙发的人家不多,别说家庭,就是机关,能摆上沙发的也是大领导的办公室,经过了那么多运动,老王家把这对沙发藏到哪里去了?

哥们中最看好这对沙发的是蔡帮子,他坐上去先是左晃了右晃,又站起来左看了右看,再坐回去眯起眼睛,似乎沙发里有他从没有体会过的人生况味,沉迷了半天,站起来又仔细研究这座沙发,喃喃地说,太奇妙了!蔡帮子没见过这样的家庭阵势,他的家破烂且穷,吃菜都捡帮子买,要不怎么叫蔡帮子呢?蔡家用的是什么家具?八仙桌、长条案、太师椅,坐上去摇摇晃晃的,像他住的那间老房子,没有色泽,反而增加暗淡。王胖子的家才叫生活!人的奋斗有时候就是在周围人身上找到榜样的,蔡帮子下了决心:此生一定要拥有一对这样的沙发!

那时节的现代化是从打沙发开始的,那时节上街走一走,满巷满街都摆开木工摊,大锯拉、刨子刨,干什么?打沙发!蔡帮子的好时机来喽,找木头,买弹簧、买人造革。再淘换麻包片,能省一个就省一个不是?一应材料备齐,买几盒烟一扔,仗义的哥们就来帮忙了,乒乒乓乓一阵凿子铆榔头砸,人造革一蒙,那沙发造好了。往屋里一摆,蓬荜生辉!蔡帮子这个美呀,一点不比王胖子家的差,他那沙发是旧的,我这沙发是新的!他坐上去,又闭上眼睛找了找昔日的感觉,又把他老婆推上去,说:你体会体会,这才是人生哪!他老婆说,我才不体会呢,这沙发往哪里摆?蔡帮子看了看破旧的桌椅条案,一挥手说,都卖喽,留着干吗,占地方!于是,几块钱就把那些破四旧都没破了的东西处理了。

说话间三十年过去了,老蔡的沙发跟着他拆迁、回迁、住楼,摆到客厅里已经增丑不增色了,漂亮的沙发层出不穷。突然,世界又抽了风,时兴古典家具,什么明式风格、清式的样子在电视上晃过来晃过去。有一天老蔡到一家新开张的古典家具店去找新生活的感觉,看着一套桌椅面熟,怎么看怎么像自己家里那一套,只是比自己家那套新了不少,晃一晃,纹丝不动。忍不住,就问老板,这一套桌椅多少钱?那个老板挺客气,说:老先生,您真想要,连那个条几,三百万。

啊!三百万?老板说,老先生,您可看好,地道的紫檀,大清传下来的货!老蔡不由得去查看那个桌面。这一查,倒吸一口凉气,可不是,那桌面上还留着他小时候做不出作业用小刀刻下的答案。为了这个还挨了爷爷一顿揍。

唉,这生活是怎么了,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?老蔡越活越糊涂了。他想把那对沙发卖了再换一副新的。收废旧家具的上了门,看了一眼那沙发,说,大爷,您给我五十块钱,我给您扛下去,找个地方扔了,现在查卫生查得严,随便扔不行了!

穿行在最美胡同

【行走风景】

□王馨若

北京最美胡同是哪里?百度一下就得出“灯草胡同”的答案,这可是北京市民投票选出来的。据传,此地接近灯市,因售卖灯草(灯芯)而得名。走出地铁站,我们问路灯草胡同,不料,接连问了两三个人,都直摇头。这时,我看到路边一个白发苍苍歇息的老人,灵机一动:老北京人肯定知道!果然,她立刻就告诉了我们该怎么走。这也许真的意味着,胡同,蕴含了老北京的许多古老文化。

常听人说:“北京的美在于胡同,胡同的美在于发现。”走进这胡同,我才发现此话不假。它就这样静静地躺在老北京城中,等待着你去发现去探寻。刚到胡同口时,我也蹙眉于它的平庸,落后,甚至是凌乱。但当我走进它,才发现正因为有胡同的存在,北京才能是两个时代最完美的融合:走进胡同,仿佛掀开了一道门帘,从一个世界一头撞入另外一个世界。越往里走,我越痴迷于这样一幅复古的画卷里。那青檐灰瓦,朱红大门,威武石狮,倚墙老槐,此情此景,让人联想到:也许,每推开一道门,都是一段尘封的历史,都有一个传奇的故事。

我们到时正好是中午,从高墙小院儿内飞出一缕缕的炊烟,街上拎着鸟笼,哼着小曲儿的老大爷也加快了归家的脚步,从后面看去,几个马尾辫儿上蹿下跳,飞转个不停,原来是本在巷口玩儿的小姑娘们也要回家啦。正午的阳光透过树叶笼罩着这条胡同。其中最著名的要数19号和37号。分别是清镶白旗汉军都统衙门和阿桂将军的府邸。

我们住的四合宾馆在整条胡同的最深处,它是北京唯一一家明朝时期的三进式四合院。前台服务员很自豪地告诉我:这是梅兰芳先生的故居,他曾经在这里居住了6年。一进门,就是一面写有“福”字的屏风,整个四合院,一条长廊通向后庭,小花园里种满了花草树木,空闲的地方摆放着茶几和石墩。而我们的房间是最与众不同的,走过长廊,穿过一个小院儿,登上一人宽的旋转楼梯,它建在屋顶上,屋前还有一个阳台。更有趣的是,正值枣子成熟的时节,站在阳台上拉着周围枣树的枝丫用力摇晃几下,就听见一阵“噼里啪啦”的响声,那一颗颗香甜、红彤彤的枣子就自己掉在了阳台上,我弯着腰捏捏这个,碰碰那个,自己捡了洗洗就能吃。稍微软点的枣儿就稀甜,硬的呢就甜中带点儿酸。这可是大师家的果子啊!沾沾仙气!

一路奔波,我已饥肠辘辘,走到隔壁的礼士胡同,涮肉、炒馒头、新疆手抓饭、北京炸酱面一股脑冲进眼帘,我找了一家吃春饼的馆子。要了京酱肉丝、炒茄丝、一份单饼,就狼吞虎咽起来!

夜色中的胡同,在橘黄的灯光下,更显得深沉和古朴。我和妈妈决定到王府井去逛逛,看到几个乘凉的老奶奶,就走上前问路。一个奶奶告诉我们出门往左拐走到哪再怎么走——她还没说完,另一个奶奶就插进来说:那么远坐公交去多好——结果旁边一个奶奶又说:不用坐公交——听得我们都糊涂了,最后呢,我们没听明白怎么走,她们三个反而吵起来了“你知道我知道?”“你知道什么呀!”直到我们走远,三个可爱的奶奶还在各抒己见地“争吵”着,这就是老北京人吧,热情,又透着一丝傲慢。

玩到九点多,我们才回到夜色中的灯草胡同。时间不早了,蛐蛐儿的聒噪声也低了下来,只听得风摇动老槐树的沙沙声,月光透过枝叶把整个胡同变得斑驳,昏黄的灯光照着我们回家的路,走过红檐灰瓦,稍一恍惚,顿觉从北京王府井的现代繁华一下子穿越到了民国初年。于是深深地被这种古朴而不失高贵的美所折服。

最后的旅行

【心香一瓣】

□冯雷

今年3月的最后一天,刚满84岁的父亲安详地走了。父亲8岁被日本人强招“华工”,由河北吴桥到宣化煤矿,14岁时因不堪折磨,跟随一位山东的老大爷逃离“虎口”。他们沿津浦铁路一路乞讨,在山东找到队伍参加革命。1948年,父亲先在渤海行署受训,再到清河专署和省统计局做统计工作,后来在山东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及山东大学调干学习,最后到党校任教直至1996年离休。

少小离家,饱受磨难的父亲,在去世的半年前,就对家人郑重地做出他身后事宜的安排:骨灰分三份,一份埋在河北吴桥老家的祖坟地,以尽他少小离家的未尽之孝;一份埋在济南的墓地,既供家人祭奠,也守望着他深爱的家人;一份撒在青岛的黄海中,那里是父母相识相恋的地方,也是姥爷、姥姥的魂归之处。一个灵魂,三份骨灰,代表了父亲最终的三个心愿。

为满足父亲最后的心愿,我们带着父亲的遗愿开始了他最后的旅行。4月2日下午,我们带着刚刚火化的父亲的骨灰来到港沟卧龙山的墓地,那是一片好似世外桃源的清静之地。父亲年轻时就喜欢自然,至今父母用自行车载着我们去英雄山、千佛山和黄河边的情景还时常浮现。我双手抱着那个温热的木盒,艰难地攀登着高高的石阶,仿佛抱着尚有体温的父亲,简单的仪式后,父亲在大山的苍松翠柏中回归了自然,也完成了他在济南的最后的旅行。

4月4日,清明节,我们要带着父亲回河北吴桥的老家,这也是父亲最后的河北老家之旅。父亲幼年离开老家,虽然经常回去,但一般都是直奔老家,却从没有进过吴桥县城,所以,我们临时决定带他老人家进县城转一下。天空飘着的细雨,向人们昭示着清明时节的特殊心情。沿着县城的南北大道,几乎纵穿城区,在一个装点普通的鲜花店,我们购买了几束黄白两色的菊花。过去回老家,总是最隆重的时刻,不仅食品、衣物一定会装满后备箱,而且还会提前包几个红包,有叔父的、姑姑的,还有其他几个远房亲戚的。一路上父亲会不停地讲述着老家的故事,讲述他的童年,讲述他的亲人。从县城出来,沿104国道一路向北,大约30华里就是父亲老家——丁家门楼村了。父亲出生的村庄我们虽没有考证过它的来历,但由于它处在京杭运河畔,津浦铁路和几乎纵穿中国东部的104国道边交通便利的缘由,成为父亲引以为豪的资本。我们的两部车还没有进村,就远远看到在村头迎候的人群,他们是为迎接父亲,也是为最后的送别。说来也怪,就在此时,细雨突然停歇了。我怀抱覆盖着鲜红党旗的父亲的骨灰盒,在充满芬芳泥土气息的麦田和众人的瞩目中,将父亲葬入墓穴。父亲的旁边是我的爷爷、奶奶,还有叔父和婶婶。在这里,也许是劳累了一生的父亲最想回归的地方。下葬仪式后,当我们开车驶离的时候,雨又开始飘落。

4月5日,是父亲真正意义上的最后的旅行,400公里的路程,我们走了四个半小时,也算是他百年后路途最远的旅行了。父亲1953年来到青岛,先在山东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就读,后考入山东大学,1958年随山东大学搬迁到济南。在青岛的6年中,父亲与母亲相识、相恋、结婚。父亲是姥爷、姥姥最中意的女婿,并把父亲树为他们几个女婿的学习榜样。作为离休干部的姥爷、姥姥,他们死后的骨灰都撒入黄海。正是为了纪念在青岛的美好时光,为了陪伴姥爷、姥姥,父亲才决定海葬黄海。我们与青岛的亲戚会合,沿着海边一路东行,在石老人风景区,选择了合适的位置,简单的仪式后,父亲的骨灰撒入大海。久别的亲人在大海中的相聚一定会是热烈和欢快的。

扫描二维码 关注壹点文学

扫描二维码,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,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,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【悠悠往事】

故乡的河

□吕府霖

不知从多少岁以后,故乡开始不断地闪现在我的梦中。我回想起故乡的山,故乡的树,故乡的老屋和枯井,但时常入我梦中的还是那条时断时续的黄水河。

随着夏季的来临,雨水越来越饱满,我家门前的小河也越来越涨。就像槐树叶子上的一滴露珠,流过叶子的脊背,渐渐下垂,直到叶尖。某一个闷热的夜晚,随着几声雷鸣,山间的水全都聚在了这条河里,一夜之间,它变得桀骜不驯,肆无忌惮地奔腾起来。孩子们也在一夜之间,变得兴奋起来,在小河上用泥巴和石头憋出一只小小的坝,在这小水池里清凉一个夏天。女人们也变得兴奋起来,抱着家里囤积的旧衣物以及一个春天未洗的床单、被套来到河边,洗去沉积的风尘。男人们也变得兴奋起来,光着脚丫,撸起裤腿,在河里寻虾摸鱼。就连村里的牛都变得兴奋起来,成群结队在河边饮水,偶尔打一个响鼻,那是这个村庄夏天的声音。

八岁的那个夏天,我便离开了那座小小的村庄,如同水面的浮萍,流落到一个全新的城市。临走前,堂弟拉着我的手,哭着闹着不让我走。我笑着说:“没关系,哥哥以后寒暑假还会回来陪你玩。”那时的我还完全没有意识到,这一别,便是好几年的光景。

那年,我八岁,堂弟五岁。

这十年里,我从县城来到城市,从小学升到高中,日子在沉重的学业里一天天过去。

十六岁那年秋天,父亲急匆匆地把我从教室里拽出来,要带我回家。我看到父亲一向从容的脸上第一次出现那样焦虑的神情。

我问他:“为什么这么着急回家?”

“你爷爷要走了。”父亲说那句话的时候几乎要哭出来。

我最终还是没能见到爷爷最后一面,他临终前要求被抬到河边的林荫下,所有人都知道爷爷憋着最后一口气在等,等看看最后一眼自己那在外打拼的儿子和求学的大孙子。他终究还是没有等到,他把最后一口血吐在了河滩上,河水安安静静地流淌,他安安静静地离开,眼睛里留着最后一丝光。

我抱着爷爷的冰棺大哭一场,可就算似这河水一样的眼泪也弥补不了我内心的愧疚和不舍。父亲带我在家里住了几天,之后便转身离开,一头扎进这忙碌的人世。

然后的日子开始变得飞快,外迁的浪潮如同漫山蒿草,无情地疯长,村子里不断有老人死去,村子里不断有年轻人走出去。而我,在高三不断的考试中度过自己的青春。求学之路遥遥无期,命运自有安排,这就是我的命吧,我想。

已经没有人再去关心那条河了,孩子们都已经长大,男人女人们也已经衰老。可是,它却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我的梦里,波光粼粼,桀骜不驯,就像年轻时的祖父,年轻时的父亲,以及现在的我。全村人都在河边乘凉,大家有说有笑,偶尔一头老黄牛打一个响鼻,萤火虫飞落在河边的树梢上。

二叔打来电话,说要陪堂弟来烟台旅游,堂弟已经长成了一个壮实的大小伙,比我高出半头,早已不是当年的模样。

“他老不放心我,非要跟着来,哥,你说我都是这么大的人了,还能走丢?”堂弟笑着说。

我哈哈大笑,没有说话,我想起爷爷临终前盼望父亲的眼神。

晚上一起吃饭,喝了点酒。我问二叔村里现今的状况。

“死的死,走的走,没几户喽。”二叔说。

我一阵心酸。

堂弟凑过来,悄悄地说:“哥,你还记得咱家门前的那条河吗?”

“记得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几年前就没水了。”堂弟说:“现在河湾里尽是老蒿草。”

我没忍住,眼泪掉了下来。